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内蒙古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内农大工字〔2017〕5号

内蒙古农业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

(2017年4月6日工会委员会通过)

为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努力做到“合理开支，职工受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以下简称《通知》)、全总财务部《〈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会经费管理

1. 工会经费管理应遵循遵纪守法原则、依法获取原则、经费独立原则、预算管理原则、服务职工原则、勤俭节约原则和民主管理原则。

2. 工会经费的收支和使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具体工作由工会主席“一支笔”负责，2万元以上支出由分管校领导审批。10万元以上的支出由工会委员会决定支出，并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3. 向会员所收的会费全额返还基层分会,用于开展职工活动。划拨给基层分会的会费及根据分会开展活动的绩效划拨的奖励经费由基层分会管理并使用,基层分会需指派专人负责,年初报预算,年终报决算,具体由基层分会主席“一支笔”负责,5000 元以上的支出由基层分会委员会开会决定,并由分会所属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审批。学校工会对基层分会经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 基层分会经费的使用原则:收缴的会费应遵守普惠制原则使用;校工会下拨的经费用于开展职工活动,注重普惠性和活动形式的丰富性。

5. 各项支出以有效凭据报销,禁止“以领代报、以拨代报”。

二、工会经费预算、决算管理

(一)预算的编制原则为: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

(二)预算、决算的编制程序。

1、学校工会负责编制年度工会经费预算、决算及预算调整方案,经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核后,报上级工会组织审批备案。

2、工会的所有收入、支出应全部纳入工会经费年度预算管理,年度预算应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完整编制,做到符合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

(三)预算的执行。两级工会应严格执行工会经费预算管理,按照“有预算就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做到支出有范围、有标准。各类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改变用途。执行情况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三、工会经费收入

工会的各项经费收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依法获得，主要包括：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拨缴经费；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单位行政补助的款项；其他收入。

1. 会费收入：根据全国总工会的相关规定，工会会员按每月本人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收入的 0.5%的比例向工会缴纳的会费。

2. 拨缴经费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学校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的比例划拨的工会经费。

3.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工会拨入的指定项目收入。

4. 行政补助收入：学校行政给予工会的补助款。

5. 其他收入：除以上收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

四、工会经费支出

工会经费应当全部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工会经费支出包括：

（一）工会为会员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产生的支出。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会员活动支出。

1. 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学、消耗用品；职工教育所需资料、教师酬金；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工会为职工举办法律、政治、科技、业务、再就业等各种培训；职工素质教育、职业技能竞赛等。

2. 文体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节日联欢、文艺创作、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活动；文体活动所

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与维修费；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费；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等。

3. 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等宣传活动；工会组织技术交流、职工读书活动、网络宣传以及举办展览、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工会组织的重大节日宣传费；工会举办的图书馆、阅览室所需图书、工会报刊以及资料费等。

4. 其他活动方面。春秋游、看电影等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二）工会直接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对困难职工帮扶、向职工送温暖、发放少量职工节日慰问品等维权支出。

（三）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活动；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开展对外活动、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基层分会办公、差旅等其他专项业务的支出。

（四）各项活动中需要支出的其他必要开支。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健康讲座聘请的专家、文体活动聘请的教练裁判、教学竞赛聘请的评委等所支付的酬金，校外专家按学校有关标准执行，校内专家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助，按 800 元/天，由学校工会严格把握。

五、经费支出具体要求

根据《实施意见》规定的奖励、补助、慰问、春秋游、观看电影等的经费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奖励

1. 职工教育方面的奖励，校工会活动个人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元/人或等值的实物，分会活动个人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300 元/人或等值的实物。各大专项活动，按具体活动文件执行。

2. 文体活动比赛奖励，包括个人奖和团体奖，个人奖应为实物，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 1/3，每人发放奖品标准校工会最高不超过 500 元，分会最高不超过 200 元/人次；不设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奖，人均不超过 100 元。春节职工联欢会奖品可参照参与奖执行。团体奖包括集体获奖及组织奖等，校工会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下拨至分会经费中），分会不超过 500 元。

3. 教职工之家的创建活动，根据文件分别奖励分会 10000 元、6000 元、3000 元，奖金划拨至分会经费，用于开展教职工活动。

4. 分会工作竞赛奖，最高奖励 8000 元（团体）。

（二）关于补助

1. 文体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等，按照工作餐标准为早、午、晚餐每人每餐最高不超过 20 元、40 元、40 元。

2. 向职工送温暖等，基层分工会开展送温暖的慰问，可以送相关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慰问金，慰问标准为人均不得超过 500 元；特别情况下，校工会要进行看望与慰问，慰问标准为人均不得超过 1000 元。

（三）关于慰问

1. 法定节日慰问，可对全体会员发放少量实物慰问品，原则上为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全年支出总额一般不

高于当年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支出的 30%，由学校工会统一发放。

2. 会员生日慰问，可购买生日慰问品，情况特殊的，可购买等值生日慰问实物券，慰问品和实物券应实名签收。

（四）关于春秋游和观看电影

用会费组织会员开展春游秋游、观看电影等集体活动，由基层分会统一组织。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并当日往返。因工作性质、工作时间等不能统一组织观看电影的，可发放等值的电影券并实名签收。

（五）关于文体活动服装租赁和购买

职工文化活动所需服装原则上应采用租赁方式，确需购置的，人均低于 100 元的可以配发给职工个人，人均高于 100 元的，由购置单位集中保管。职工体育活动，可为参赛者购置服装，购置的服装属于购置单位所有，每三年购置一次且人均不超过 1000 元。

工会各项活动支出中发放的物品和资金，必须审批手续齐全，实名签收，规范到位。

六、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

（一）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全国总工会《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工会经费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切实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通知》精神，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各项开支实行工会执行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

（二）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所列各项经费支出，严禁购买纪检部门明确禁止的物品，同时只限用于本单位工会会员，不得用于会员以外的

其他人员。对经费收支中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予以纠正。对于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严格遵守《通知》中明确的“八不准”。

1. 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2.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3. 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4.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5.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6.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7.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8.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七、其他

1. 对本办法未列或与上级工会不一致的条款，以上级工会规定为准。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农业大学工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抄 送： 校领导

内蒙古农业大学工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共印 5 份）